

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和设备 招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函

京价（收）字〔1999〕042号

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“关于申请核准北京市招标办建筑市场服务收费标准的函”〔京建企〔1999〕10号〕收悉。经市政府批准，市招标办收取的工程施工和设备招投标管理费转为经营性收费。现将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）建设工程施工和设备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等规定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施工和设备招投标服务费按中标价的0.11%收取。其中，招标方交纳60%，中标方交纳40%。

二、会议室收费

大型会议室（90平方米）每半天200元，中型会议室（60平方米）每半天150元，小型会议室（30平方米）每半天100元，以上会议室不足半天按半天计算。

三、服务费

参加投标企业每次50元。对中标企业不收此项费用。

四、除以上收费项目外，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

五、区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按以上规定执行。

六、各收费单位到市区县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并使用税务发票方式收费。

特此复函。

北京市物价局

1999年2月2日